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

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、保存學術研究資產,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,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範之定義。
- 三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,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,系所應統一規範所 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- 四、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,有關學位論文,須依規定向本校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項:

(一)圖書館:

- 1. 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」。
- 2. 繳交紙本論文一本。如符合第六點所定延後公開者,應同時檢附「國家圖書 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影本。
- 3. 繳交親筆簽名之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正本。
- (二)教務處教學組:持論文 (該論文應裝訂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)一本、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。如符合第六點 所定延後公開者,應同時檢附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正本。
- (三)各系所(學位學程):依各系所(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位論文攸關學位之取得,於每學期論文繳交期限前,無法完成論文修改者, 應依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,保留學位考試成績,俾有充足之時間,完 成學位論文的修改。
- 六、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,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,應提供公 眾於館內閱覽紙本,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。

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,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,其期限至多為五年,且不得永不公開。

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,須為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須附專利事項之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者,請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經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檢視相關證明文件,足資認定延後公開原因符合規定後,並簽名同意者,方得辦理。

七、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,欲變更公開期限或抽換學位論文,應依下列

規定辦理:

- (一)申請期限為畢業一年內,且以一次為限。(一年之期限以教務處學籍系統記載之離校日起算)
- (二)檢附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,說明變更理由,由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專簽,經 會請指導教授表示意見並簽名同意、教務長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- (三)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全文 PDF 檔須先 E-mail 至圖書館學位論文專用信箱 ethesys@lib.ccu.edu.tw。
- (四)變更公開期限: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國立中 正大學學位論文公開時間變更申請書」,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。
- (五)抽換學位論文: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,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,持兩本紙本論文,一本至本校圖書館櫃檯辦理,另一本連同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寄至國家圖書館,郵資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八、抽換前後兩個版本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均應留存於本校圖書館,以利未來需要時得以調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